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23號

原告 樺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逸卿

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李玟旬律師

複代理人 陳禹齊律師

被告 祺炘科技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顏均穎

被 告 游斯宗

訴訟代理人 楊富勝律師

被 告 新益丞機械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范國霖

上一人之

訴訟代理人 陳育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規定：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」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有應行調查之事證，尚待調查，應再開言詞辯

01 論。

02 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8 書記官 張淑芬